附件 1

温州市清廉社会组织“八项”正面清单

1. 加强政治引领。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开展党史等主题教育，深化理想信念教育实践活动，坚定不移听党话、跟党走。
2. 模范遵纪守法。社会组织领导班子要弘扬新时代温州人精神，带头遵纪守法，开展廉洁教育活动，守住法律诚信底线。
3. 争创清廉民企。推广清廉民企建设制度文本，推动会员企业创建清廉民企，厚植清廉行业协会商会文化。
4. 践行亲清关系。依托社会组织平台优势，开正门、堵旁门、关后门，拓展政企沟通渠道，及时反映会员、会员企业诉求，宣传和落实惠民惠企政策，引导会员、会员企业践行亲清政商关系。
5. 推进行业反腐。建立和完善纪检组织或设立纪检委员，探索建立行业反腐联盟，通过配套制度及惩处条款，严拒商业贿赂等腐败行为。建立自律公约，健全会员诚信档案，把好会员入口关，探索会员信用评价机制。
6. 加强民主决策。社会组织重大事项须经集体研究讨论决定，重大事项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、业务主管单位、党建工作机构等上级部门报告。完善会员、会费、资产、财务、 会议和专业委员会等信息披露机制，按要求做好信息公开。
7. 强化内部监督。设立监事会（独立监事），确保监事会（独立监事）履行对重大事项、财务工作、会员守法诚信等方面的监督作用。
8. 要引导正确舆论。针对重大或突发性的社会事件和问题，在会员中进行正确的舆论宣传引导，特别对行业、领域内突发事件和问题，及时做好处置，并向相关单位报告，要引导传播正能量。